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
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
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凤

编制单位：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凤

项目负责人：刘凤

填表人：刘凤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566032105

电话：0760-85766330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95

邮编：528467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

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五楼516卡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7
附件 4 环评批复	38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6 租赁合同	58
附件 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7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 (地理位置: 东经 113° 7' 16.32009", 北纬 22° 40' 43.02789")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硅胶圈、密封胶圈、硅胶管、硅胶条、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3、《关于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8 号，2025 年 5 月 6 日； 14、《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 2025.11.10~2026.11.09； 15、《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HB25061202-1。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 非甲烷总烃：项目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恶臭：项目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颗粒物：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开炼、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1#, 15m	10	/	4.0	2000	GB 27632-2011
开炼、挤出、硫化	恶臭	1#, 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GB14554-93
打磨	颗粒物	/	/	/	1.0	/	DB44/27-2001

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

	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东经113° 7′ 16.32009"，北纬22° 40′ 43.02789"），占地面积为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6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8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挤出区、切胶区、模具区、卫生间、办公室等	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挤出区、切胶区、模具区、卫生间、办公室等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无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无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8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8 万 kW·h	无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年总用水量 88m ³ /a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年总用水量 88m ³ /a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	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	无
	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工序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 再经集风罩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开炼、挤出、硫化工序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 再经集风罩收集, 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无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灯具硅胶圈	万件/年	200	200	0
2	密封胶圈	万件/年	100	100	0
3	硅胶管	万件/年	20	20	0
4	硅胶条	万件/年	15	15	0
5	模具	套/年	60	60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单位	生产工艺
1	硫化机	6	6	0	台	硫化
2	开放式炼胶机	2	2	0	台	炼胶
3	挤出机	1	1	0	台	挤出
4	切胶机	2	2	0	台	切胶
5	空压机	2	2	0	台	/
6	拆边机	1	1	0	台	废边清除
7	数控雕刻机	1	1	0	台	雕刻
8	手磨机	2	2	0	台	打磨
9	钻床	1	1	0	台	钻孔
10	磨刀机	1	1	0	台	磨削
11	冷却槽	1	1	0	套	冷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4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用途	储存位置
1	硅胶	吨/年	43	43	0	/	20	/	原料存放区
2	硫化剂	吨/年	0.2	0.2	0	/	0.2	硫化	
3	薄膜纸	吨/年	0.3	0.3	0	/	0.3	包装用	
4	钢材	吨/年	6	6	0	/	2	生产模具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88m ³ /a	88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8 万 kw·h	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8m³/a。

①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40m³/a。

②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m³/h，对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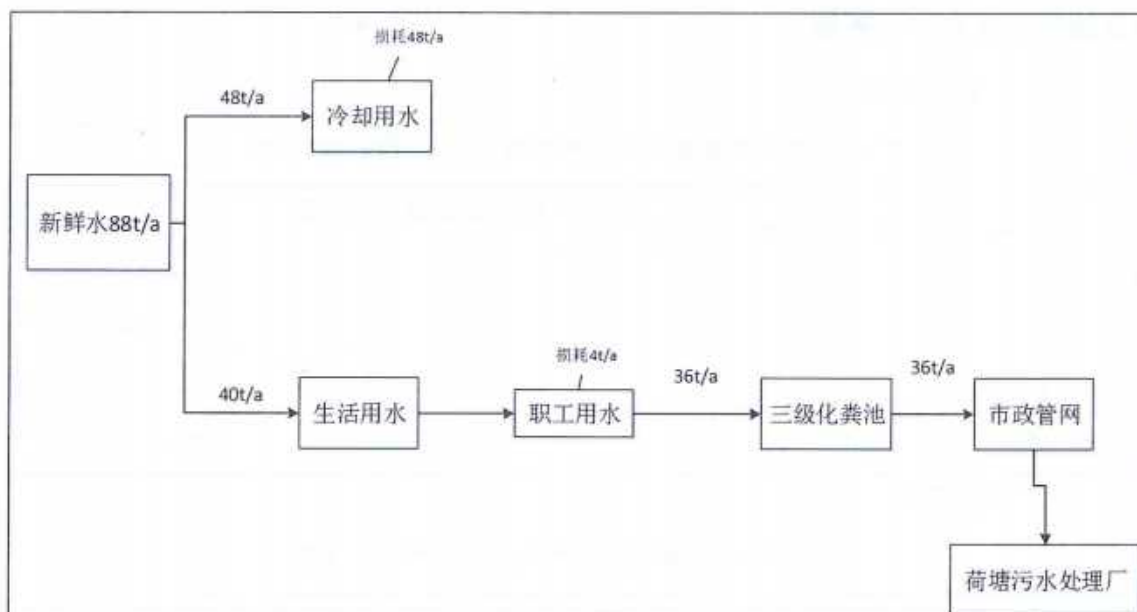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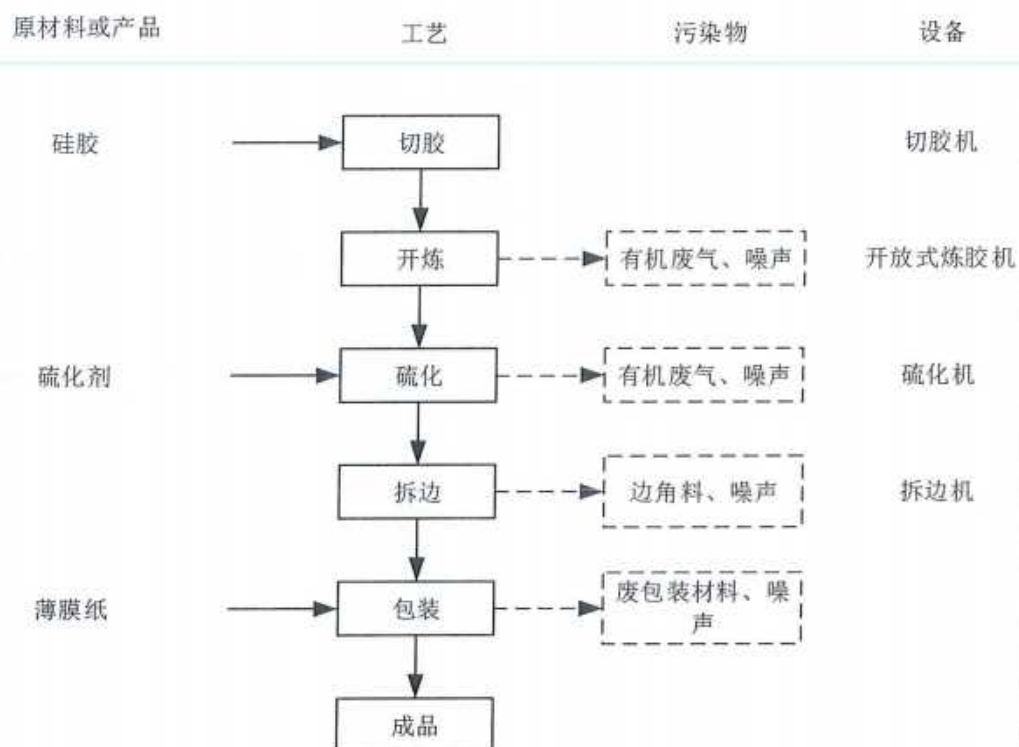


图 2.灯具硅胶圈、密封胶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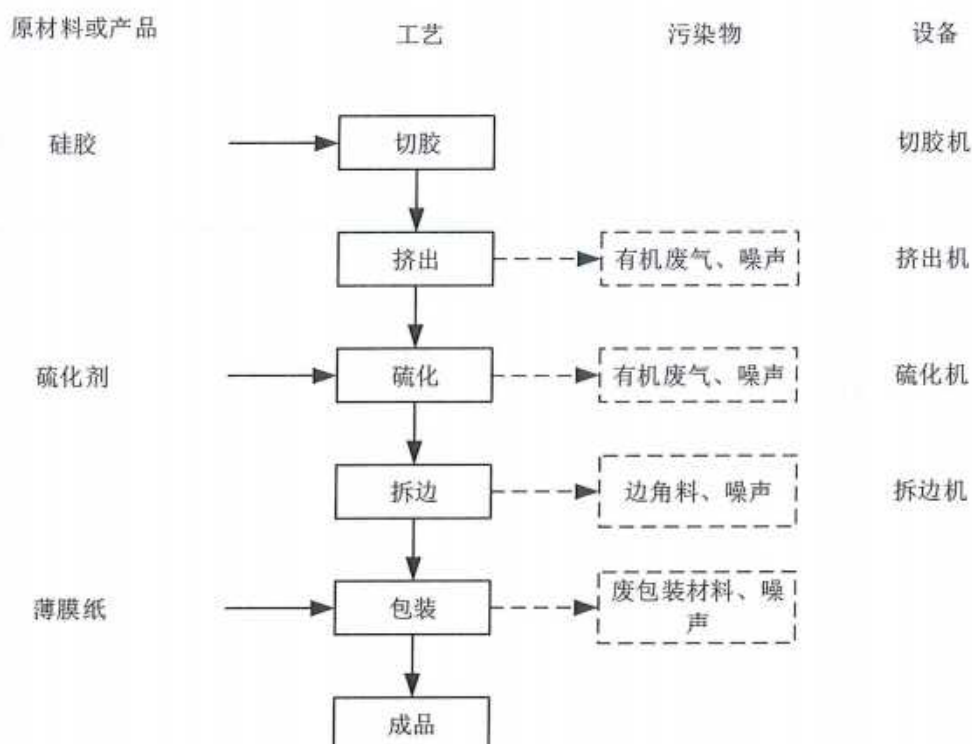


图 3.硅胶管、硅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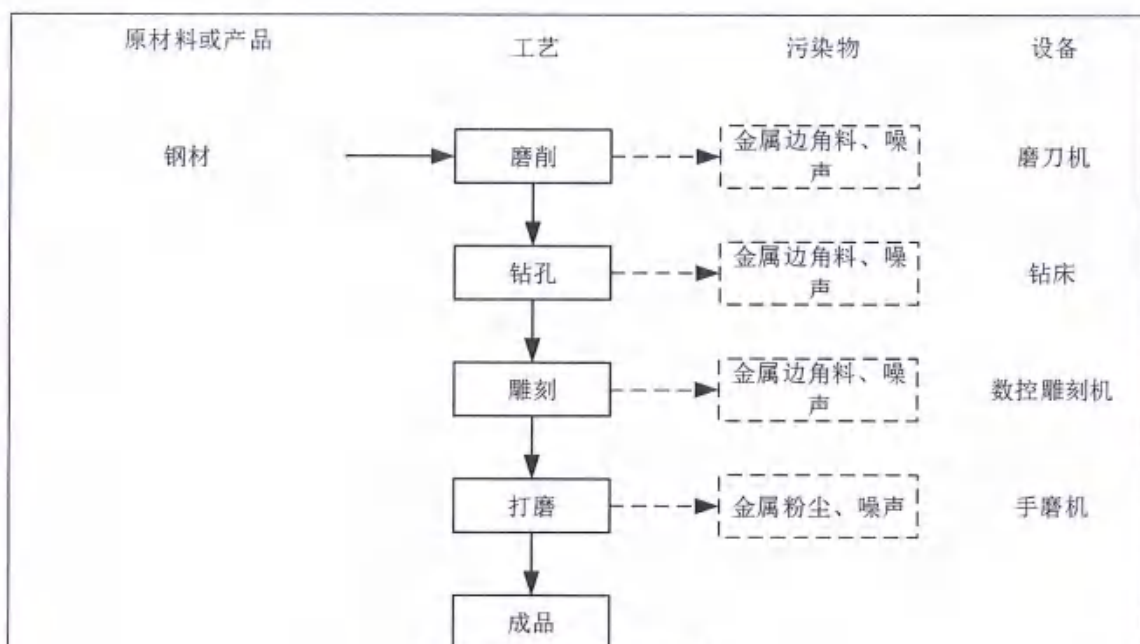


图 4.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具硅胶圈、密封胶圈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胶：硅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开炼：硅胶进入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加工，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3) 硫化：将硅胶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硅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60℃，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500s，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4) 拆边：拆边机进行拆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打包：使用薄膜纸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

硅胶管、硅胶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胶：硅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挤出：在挤出机的机头安装模具，将硅胶放入自动喂料机，让硅胶从

喂料装置自然进入挤出机料筒，然后通过螺杆的旋转，使胶料向模头方向移动，挤出硅胶条或硅胶管。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3) 硫化：将硅胶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硅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60℃，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500s，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4) 拆边：拆边机进行拆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打包：使用薄膜纸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磨削：钢材进入磨刀机进行磨削，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 钻孔：经磨削后的钢材进入钻床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3) 雕刻：经钻孔后的钢材进入数控雕刻机雕刻，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4) 打磨：经雕刻后的钢材已初步形成模具，经人工打磨后成为模具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33\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 生产废水

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text{m}^3/\text{h}$ ，对开炼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text{m}^3/\text{a}$ 。

2、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主要为开炼、挤出、硫化工序，项目年用硅胶 43t，故开炼、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406\text{t}/\text{a}$ 。

(2) 恶臭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 6 台硫化机、2 台开放式炼胶机、1 台挤出机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恶臭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为 50%，处

理效率为 90%，其余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手磨机对钢材进行打磨处理，会产生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用钢材 6 吨，则打磨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314t/a。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40dB(A)左右。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有害	物理性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	----	----	----------	----------	-----	--------	-------	------	-----------	--------

				物质	状		(t/a)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0.6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0.6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99	/	固体	/	0.06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06
生产	硅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05	/	固体	/	0.86			0.86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07	/	固体	/	0.1			0.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002-66	/	固体	/	0.012483			0.01248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2.233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2.23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坐标：东经113°7'16.32009"，北纬22°40'43.02789"。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年产灯具硅胶圈200万件、密封胶圈100万件、硅胶管20万件、硅胶条15万件、模具60套。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根据土地证（附图4）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开炼、挤出、硫化工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在设备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项目开炼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

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

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8 号，2025 年 5 月 6 日。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5〕5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项目建成后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硫化剂、薄膜纸、钢材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开放式炼胶机、挤出机、切胶机、空压机、拆边机、数控雕刻机、手磨机、钻床、刀机、冷却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图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6.12	GH-60E	TH/J03704	20.0	19.3	-3.5	±5	合格
			30.0	30.5	1.7	±5	合格
			50.0	48.3	-3.4	±5	合格
	GH-60E	TH/J03705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3	-2.3	±5	合格
			50.0	51.6	3.2	±5	合格
2025.06.12	TW-2000	TH/J03809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0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1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2	100	99.5	-0.5	±2	合格

图 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6.13	GH-60E	TH/J03704	20.0	20.6	3.0	±5	合格
			30.0	29.7	-1.0	±5	合格
			50.0	52.2	4.4	±5	合格
	GH-60E	TH/J03705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3	-2.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TW-2000	TH/J03809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0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1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2	100	98.5	-1.5	±2	合格

图 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 差 dB (A)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5.06.12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 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2025.06.13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 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图 6.噪声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6.12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8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7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8	合格	1.6	合格	92.7	合格
2025.06.13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0	合格	2.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4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1.6	合格	90.8	合格

图 7.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检测内容

表 10.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后）	3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1#、○2#、○3#、○4#	3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N1、▲N2、▲N3	1x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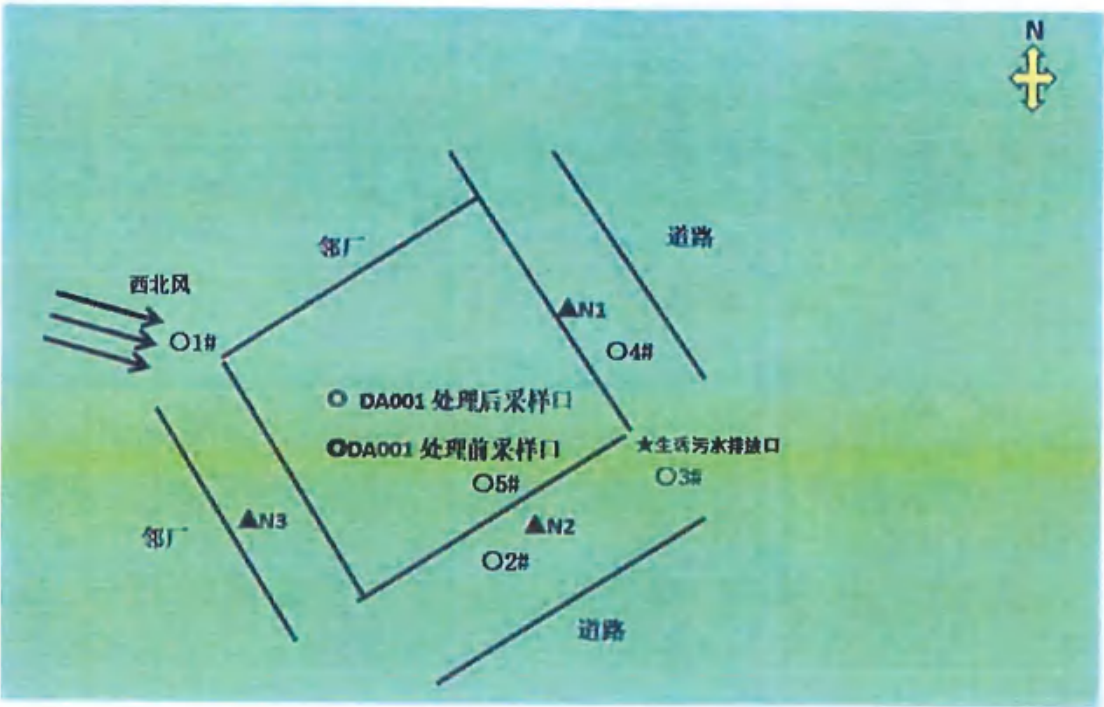


图 8.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6.12	7.0	6.9	7.1	7.2	6~9	达标
	2025.06.13	7.2	7.0	6.9	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6.12	192	211	208	180	250	达标
	2025.06.13	185	161	175	21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6.12	64.0	70.3	69.3	60.1	160	达标
	2025.06.13	61.7	53.7	58.3	73.5		达标
悬浮物	2025.06.12	92	70	72	94	150	达标
	2025.06.13	86	76	99	87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2025.06.12	7.23	6.69	7.19	7.05	25	达标
	2025.06.13	6.51	6.50	7.28	6.9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6.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1287	1242	127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6	13.3	12.9	/	——	——
	排放速率（kg/h）	1.8×10 ⁻²	1.7×10 ⁻²	1.6×10 ⁻²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3153	3195	317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2	1.61	1.45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5.1×10 ⁻³	4.6×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630	851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6.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1251	1273	131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1.7	13.6	14.0	/	——	——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7×10 ⁻²	1.8×10 ⁻²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1513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3116	3170	313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3	1.58	1.61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5.0×10 ⁻³	5.1×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0	0.0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3	0.42	0.5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8	0.36	0.3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5	0.47	0.39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5	0.47	0.51	/	4.0	达标
	2025.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2	0.0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8	0.53	0.3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6	0.49	0.4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	0.41	0.3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6	0.53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72	0.081	0.07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21	0.387	0.29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14	0.365	0.34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97	0.505	0.317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1	0.505	0.341	/	1.0	达标
	2025.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6	0.067	0.07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11	0.471	0.38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38	0.365	0.46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45	0.503	0.43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1	0.503	0.46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4	12	12	13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5	16	14	17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6	14	13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	16	14	17	20	达标
	2025.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	12	14	1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6	15	15	13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4	13	12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	15	15	14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5.06.12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61	0.58	0.67	6	达标
			1.06	1.17	1.24	20	达标
	2025.06.13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53	0.52	0.63	6	达标
			1.28	1.30	1.1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 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2025.06.1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06.1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2、因项目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图 11.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污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开炼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

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凤

注: 1、非排放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11), (9)=(4)+(5)+(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H1TXJ6B							
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开发区自编3号首层之1					
法定代表人 刘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58 号

关于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 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 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项目建成后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项

- 1 -

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硫化剂、薄膜纸、钢材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开放式炼胶机、挤出机、切胶机、空压机、拆边机、数控雕刻机、手磨机、钻床、磨刀机、冷却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7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B25061202-1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5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
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

蔡瑞敏

签发:

丁惠莉

审核:

李得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圈 200 万件、密封胶圈 100 万件、硅胶管 20 万件、硅胶条 15 万件、模具 6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声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
采样人员	戚振鹏、霍嘉成、伍坤明	采样日期	2025.06.12-2025.06.13
分析时间	2025.06.12-2025.06.19		
分析人员	潘丽燕、刘泽言、潘德呢、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06.12	第一次	29.3	100.1	67	/	/	多云
		第二次	29.5	100.7	69	/	/	多云
		第三次	29.7	100.9	71	/	/	多云
		第四次	29.4	100.6	65	/	/	多云
	2025.06.13	第一次	27.1	100.2	63	/	/	阴天
		第二次	27.3	100.4	65	/	/	阴天
		第三次	27.2	100.3	63	/	/	阴天
		第四次	27.5	100.6	67	/	/	阴天
有组织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4	100.6	/	/	/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8	/	/	/	多云
		第三次	29.3	100.5	/	/	/	多云
		第四次	29.5	100.7	/	/	/	多云
	2025.036.13	第一次	27.2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27.4	100.5	/	/	/	阴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三次	27.6	100.7	/	/	/	阴天
		第四次	27.5	100.6	/	/	/	阴天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4	100.6	64	西北	2.4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8	66	西北	2.3	多云
		第三次	29.5	100.7	65	西北	2.3	多云
		第四次	29.3	100.5	64	西北	2.2	多云
	2025.06.13	第一次	27.3	100.4	63	西北	1.6	阴天
		第二次	27.5	100.6	65	西北	1.8	阴天
		第三次	27.4	100.5	65	西北	1.7	阴天
		第四次	27.2	100.3	63	西北	1.5	阴天
噪声	2025.06.12	昼间	29.3	100.5	64	西北	2.3	多云
	2025.06.13	昼间	27.2	100.3	62	西北	1.9	阴天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采样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量	负荷
2025.06.12	灯具硅胶圈	6667 件/天	5867 件/天	88%
	密封胶圈	3333 件/天	3066 件/天	92%
	硅胶管	667 件/天	600 件/天	90%
	硅胶条	500 件/天	455 件/天	91%
	模具	2000 套/天	1720 套/天	86%
2025.06.13	灯具硅胶圈	6667 件/天	5867 件/天	88%
	密封胶圈	3333 件/天	3066 件/天	92%
	硅胶管	667 件/天	600 件/天	90%
	硅胶条	500 件/天	455 件/天	91%

第4页/共1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模具	2000 套/天	1720 套/天	86%
--	----	----------	----------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6.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1287	1242	127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3.3	12.9	/	——	——	
	排放速率（kg/h）	1.8×10 ⁻²	1.7×10 ⁻²	1.6×10 ⁻²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3153	3195	317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2	1.61	1.45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5.1×10 ⁻³	4.6×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630	851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6.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1251	1273	131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3.6	14.0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7×10 ⁻²	1.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1513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3116	3170	313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3	1.58	1.61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5.0×10 ⁻³	5.1×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三)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6.12	7.0	6.9	7.1	7.2	6~9	达标
	2025.06.13	7.2	7.0	6.9	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6.12	192	211	208	180	250	达标
	2025.06.13	185	161	175	21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6.12	64.0	70.3	69.3	60.1	160	达标
	2025.06.13	61.7	53.7	58.3	73.5		达标
悬浮物	2025.06.12	92	70	72	94	150	达标
	2025.06.13	86	76	99	87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2025.06.12	7.23	6.69	7.19	7.05	25	达标
	2025.06.13	6.51	6.50	7.28	6.9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备注: 1、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0	0.0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3	0.42	0.5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8	0.36	0.3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5	0.47	0.39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5	0.47	0.51	/	4.0	达标
	2025.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2	0.0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8	0.53	0.3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6	0.49	0.4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	0.41	0.3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6	0.53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72	0.081	0.07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21	0.387	0.29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14	0.365	0.34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97	0.505	0.317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1	0.505	0.341	/	1.0	达标
	2025.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6	0.067	0.07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11	0.471	0.38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38	0.365	0.46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45	0.503	0.435	/	—	—

第7页/共15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2025. 06.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1	0.503	0.468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4	12	12	13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5	16	14	17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6	14	13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	16	14	17	20	达标
	2025. 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	12	14	1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6	15	15	13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4	13	12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	15	15	14	20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续上表: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5.06.12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61	0.58	0.67	6	达标
			1.06	1.17	1.24	20	达标
	2025.06.13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53	0.52	0.63	6	达标
			1.28	1.30	1.1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 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2025.06.1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06.1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2、因项目西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三、现场图片



第10页/共1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第11页/共15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6.12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2025.06.13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6.12	GH-60E	TH/J03704	20.0	19.3	-3.5	±5	合格
			30.0	30.5	1.7	±5	合格
			50.0	48.3	-3.4	±5	合格
	GH-60E	TH/J03705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3	-2.3	±5	合格

第13页/共1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50.0	51.6	3.2	±5	合格

续上表:

2025.06.12	TW-2000	TH/J03809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0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1	100	99.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2	100	99.5	-0.5	±2	合格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6.13	GH-60E	TH/J03704	20.0	20.6	3.0	±5	合格
			30.0	29.7	-1.0	±5	合格
			50.0	52.2	4.4	±5	合格
	GH-60E	TH/J03705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3	-2.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TW-2000	TH/J03809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0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1	100	98.5	-1.5	±2	合格
	TW-2000	TH/J03812	100	98.5	-1.5	±2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6.12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8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7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8	合格	1.6	合格	92.7	合格
2025.	pH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3	合格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61202-1

06.13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0	合格	2.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4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1.6	合格	90.8	合格

报告结束

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陈明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440721195807066516

承租方：陈明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20983197912094747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让与乙方使用，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厂房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出租范围为厂房，总面积为4000 m²，厂房租赁价为每月4600 元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30 日止，租赁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甲方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免租期为 15 天，计租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计租)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本次租用厂房的租金，由 2024 年 2 月至 2029 年 2 月租金每月为 4600 元。

2. 租金交纳期限：乙方应在每月的 7 号前将当月租金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交与甲方。如乙方故意拖延交纳租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天 1% 的滞纳金。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3.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必须交付保证金 13800 元给甲方，保证金于租赁期满交还厂房时无息返还。

第四条：租赁期间，出租厂房的租赁税和土地使用房产税由乙方支付，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工人工资以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每月的电费、水费、电话费以及其它与乙方在使用厂房过程中有密切关系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租赁厂房的用途：乙方必须按规定使用厂房，不得在厂房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

第六条：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必须严格防火，防爆炸事故，保证厂房安全；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

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进行装修，改善增设他物影响原建筑物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出租人与承担人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后，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厂房转让给第三人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八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一个月；
2.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房用途的；
4. 乙方不按规定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进行影响原建筑物的装修；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的；
7. 乙方在出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如需续约的，可以在期满前两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届时双方另作协商。
2. 如乙方不续约的，必须在期满之日前搬离厂房。
3. 租赁期满和合同解除后，厂房的水电设施，电线和室内外墙装修（门窗），全部归属甲方（乙方的办公用品和设备不在此范围）。空调及家电等乙方可以拆走。

第十条：连带责任，甲方只提供厂房的使用权给予乙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不能随便终止合同，出现本合同第八条致合同解除以及主动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不退还。如甲方违约要退回双倍保证金给乙方。
2. 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后，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租赁期内，如该厂房场地经政府行为收地，重建或清拆，以及一切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本租即自动终止作废，甲方除将按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外，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及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如果业主未能在 年 月 日交付日期内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计租期日期就要顺延。

电：1.05每度 水：4元每度

补充规定：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不善使用厂房场地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出租厂房以现状出租，甲方不再负责设施的维修，维修由乙方负责。

出租方（签名）：钟其川

承租方（签名）：刘国

身份证号码：440721195807066516

身份证号码：420983197912094741

电 话：13902580488

电 话：18566032105

签定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电表底 34480 48589 45113

水表底：750

江 国用：2004，第 2007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钟其顺
--------	-----

庄	落	红门市药铺镇塔岗沙芦地地段
---	---	---------------

植 号	220382	型 号
-----	--------	-----

品名(规格)	工业用途	取得价格
--------	------	------

使用频率	备注	截止日期	20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範圍	1144, 11-M ²	中	24 40 50 60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12月

土地坐落：荷塘镇塔岗沙芦地

权利人: 钟其顺

北

1:1000

附錄 2 聖地牙哥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1. 材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労務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3. 経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利益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江門市海軍士訓營大隊	姓名	王世杰
編號	姓名	王世杰
日期	姓名	王世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11-104

甲 方: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以下空白			
合计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沙芦开发区自编 3 号首层之 1】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超量数据，按 10000 元/吨单价另行收费，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5-11-104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016702570000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司

江门市恒达丰橡胶制品有限公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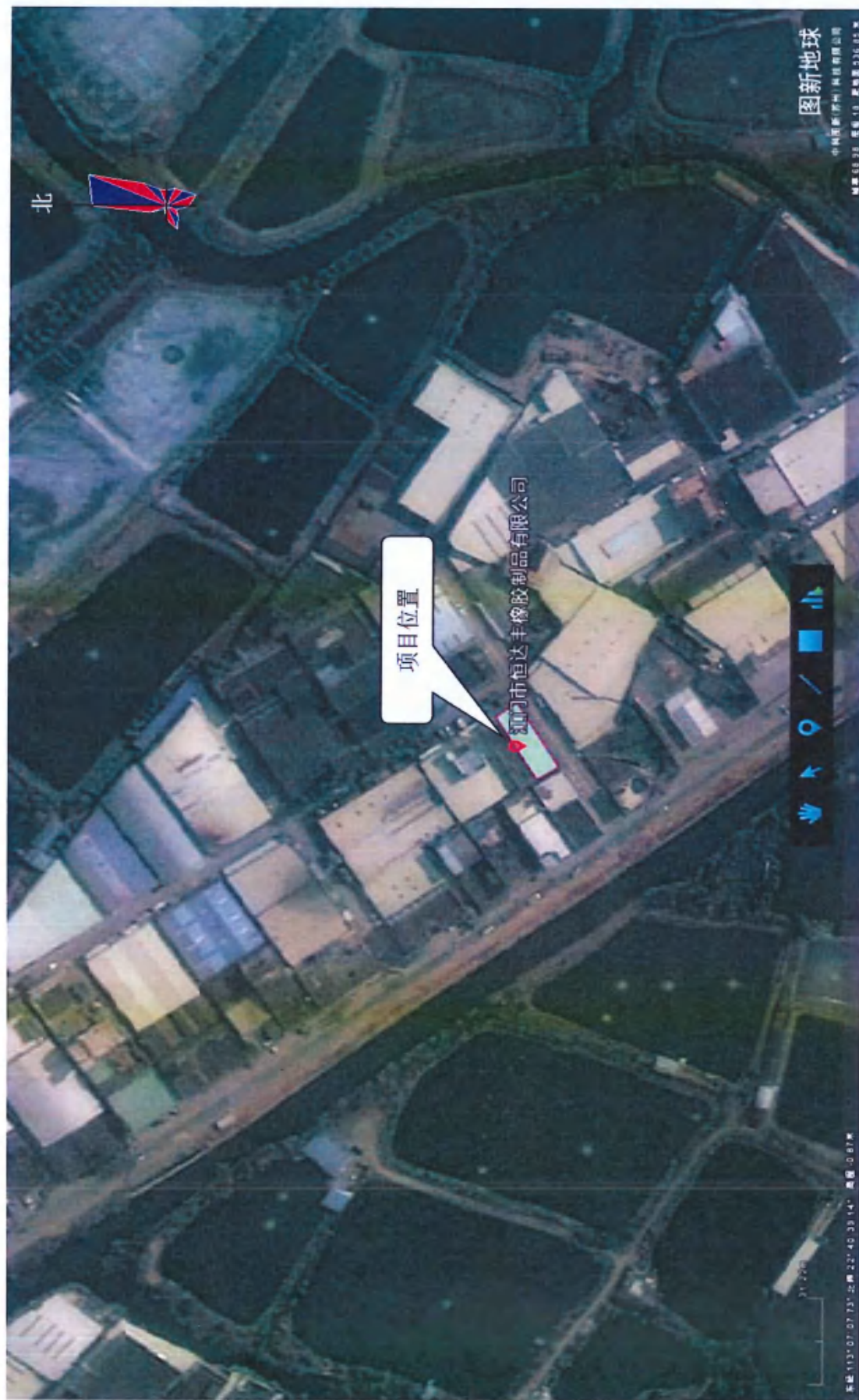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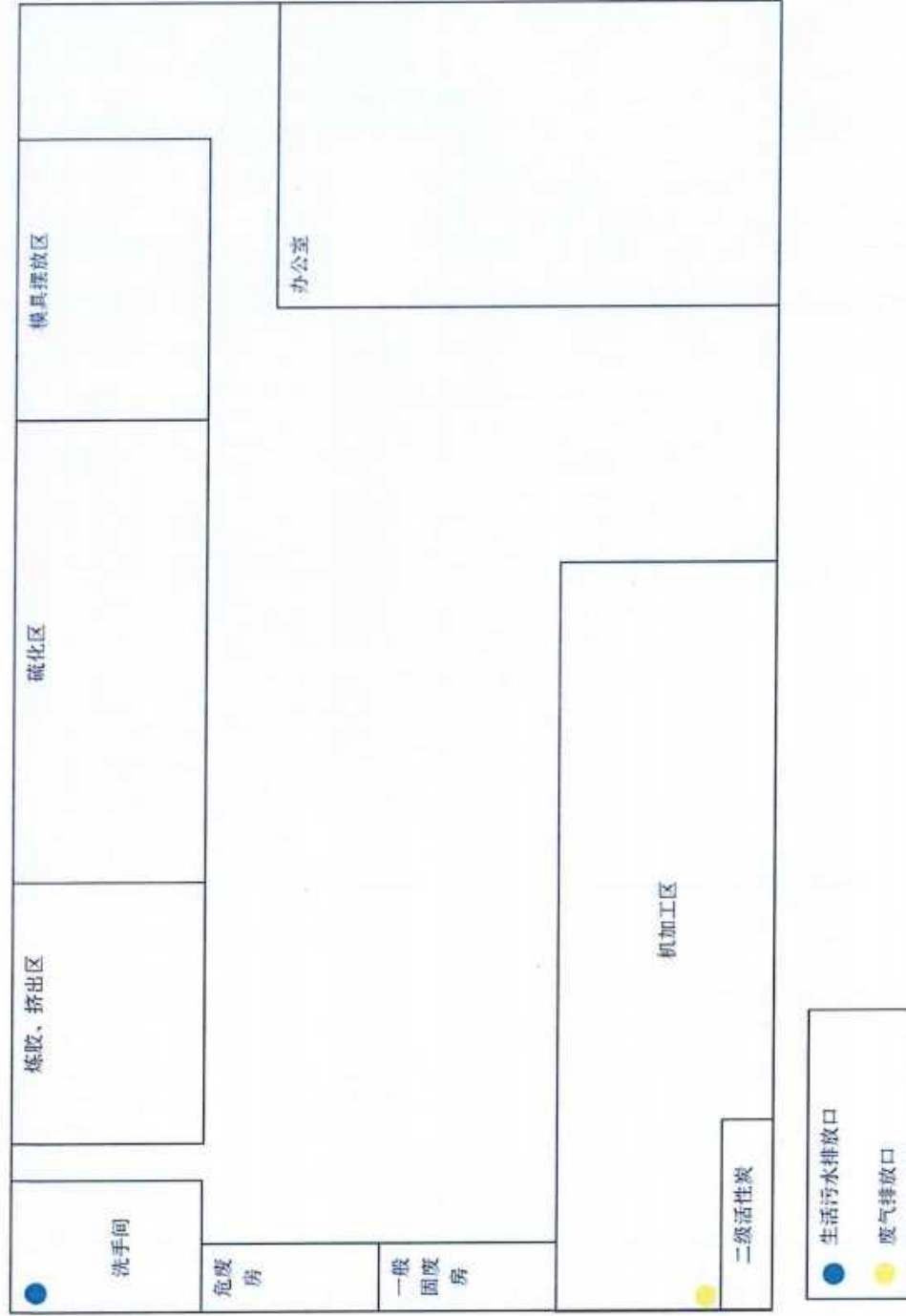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